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51
1 Februar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八年一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¹：

1. 在本月间地面和空中活动都很少，也没有观察到海上活动。事实上存在的部队所搞的事件继续阻挠停火监督组织在黎巴嫩的工作，其中包括劫持车辆、不准许行动自由、武装行窃、强行进入观察所、在公路上埋置地雷和向观察所换班和后勤作业人员及其附近射击。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六个据点：第6号界柱（交点1680—2770）²、第11号界柱（交点1799—2788）、第14号界柱（交点1838—2734）、第18号界柱（交点1880—2740）、第19号界柱（交点1907—2749）和第33号界柱（交点2004—2904）。

3. 向停战线对方射击和向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之间的分界线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三起。越界违犯事件共有七起，据报各项事件如下：

(a) 拉斯观察所（交点1920—2785），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据报以色列部队在一月十二日以自动武器射击。此外，观察所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和三十一日在第20

¹ 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是依照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通过的共同意见而驻扎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停战分界线的黎巴嫩一方，观察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停火情况。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这份报告主要是关于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在这方面所观察到并据以报告的事态发展。

² 交点——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号界柱(交点 1914-2760)附近有越界侵犯情事(每日侵入最深处为 500 米)。观察员由于受到上面第 1 段所说的限制而无法确定越界的确实目的,但是越界者似乎属于一个工作队。

(b)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3025),位于希亚姆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曾以大炮射击,一月二日射击 20 发,一月三日射击 10 发。

(c) 在这段期间,据报有十三起飞越事件,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发生在一月一日、六日、十二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四日和三十一日(每日一次),一月十三日、十四日和三十日(每日两次)。
